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5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称因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为唯一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宁波智莲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 73,094.65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 股权。此外，因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宁波智莲股东上海沪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上投资”）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用于收购，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8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就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债权还款安排、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根据《转让公告》，盛世骄阳 100% 股权初始挂牌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81,216.28 万元。因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

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下调挂牌价格 10%，即以不低于 73,09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盛世骄阳 100% 股权。请结合盛世骄阳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以及评估假设、参数选取等，详细说明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

2、受让方宁波智莲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宁波智莲的出资方沪上投资提供借款 1.6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请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司控股股东与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在价格下调 10% 后，受让方受让盛世骄阳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倾斜情形，以及受让方是否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请结合董事会审议情况，说明董事黄嘉棣在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补充公告》，公司对盛世骄阳享有债权共计 26,430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宁波智莲负责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后，公司持有宁波智莲债权 26,430 万元。宁波智莲向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计划书》，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即 2,643 万元；18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10%，即 2,643 万元；24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80%，即 21,144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前述还款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宁波智莲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及公司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2) 在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时是否考虑前述债权影响，如是，请结合债权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价的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未予考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将宁波智莲认定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请补充说明前述债权还款安排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与第13.3.2条所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补充公告》，公司为盛世骄阳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13,515万元。双方约定，自《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宁波智莲承诺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请结合盛世骄阳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补充说明宁波智莲是否具备相应担保能力。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7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